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豫会协〔2025〕25号

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交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管理服务机构）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保障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能力，按照《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会费收交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5〕7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会费收交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省登记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含省内分所）和应当交纳个人会费的执业会员。

二、会费计算标准

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计算标准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会协〔2023〕69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团体会费标准

1. 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 2 万元/年/所计算；2. 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 20 万元/年/所计算；3. 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（含）的，按 200 万元/年/所计算；4. 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，按 800 万元/年/所计算。

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的会费数额高于其上年业务收入的 0.45% 的，按照比较孰低原则，高出部分免予交纳。

（二）执业会员会费标准

执业会员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交纳会费，女性执业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费。

三、会费交纳时间

各会计师事务所需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会费交纳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会费金额确定。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数据已嵌入在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表子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会费管理模块，会费收交金额严格按照系统数据执行。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系统显示金额交纳会费。

(二) 会费交纳方式。会费交纳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61900018150065872

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转账汇款时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省直或
××市××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会费。

(三) 发票获取方式。省直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会费发票，需将会费发票开票信息直接发送至省注协邮箱。其他各省辖市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会费发票，需将会费发票开票信息报送所属协会，由各省辖市注协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省注协邮箱，邮箱地址：
hnzxcw2022@163.com。省注协按照提供的会费发票开票信息集中时间开具电子发票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对应邮箱。

(四) 督促检查。会费交纳工作将与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，省注协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会费的会员，将采取提示约谈、暂缓年检、记入诚信档案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李若函 电话：0371—65747388



